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
標準之防疫措施

教育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壹、疫情警戒第一級

- 一、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1
- 二、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5

貳、疫情警戒第二級

- 一、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6
- 二、學校午餐進食規範10
- 三、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12

參、疫情警戒第三級

- 一、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15
- 二、強化國中會考防疫措施.....20
- 三、實施線上教學.....22
- 四、調度線上學習載具與網路設備.....25
- 五、成績評量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27
- 六、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29.
- 七、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31

肆、其他

- 一、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32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疫苗施打造冊.....34
- 三、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配戴口罩防疫指
引.....36

疫情警戒第一級

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民眾。

參、執行方式

- 一、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 三、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 四、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

- 五、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 六、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
- 七、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佩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
- 八、鼓勵師生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疑似案例時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生病不上學。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皆於校外進行，小一新生及幼兒新生家長入校(園)，請採實名制並務必佩帶口罩。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若有呼吸道症狀者需自備口罩配戴。
- 九、若各單位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請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
- 十、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 十一、有關校園開放部分，室外場地可以對外開放，但需採「實名制」；室內空間則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經學校評估確有需要後，對外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

及防疫計畫辦理，若有因應疫情暫停開放之情況，請另案說明報府核備。

- 十二、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若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辦理。
- 十三、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 十四、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 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

肆、分工

- 一、教育處：依疫況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不定期抽查訪視確保學校落實執行。
- 二、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並依規確實進行相關通報。

伍、注意事項

- 一、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三、如出現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個案及疑似個案，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四、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 一、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健康系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
- 二、教育處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 三、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 四、體溫檢測儀器、口罩、漂白水或紫外線殺菌燈等環境消毒用品、酒精或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 一、社教機構。
- 二、短期補習班。

貳、執行對象

- 一、社教機構：服務人員、講師、學員。
- 二、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

參、執行方式

- 一、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先行離班。
- 二、學生使用自己的學習用品(文具、器材、設備)，盡量不分享、不共用。

肆、分工

- 一、教育處：滾動式政策宣導。
- 二、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
 - (一) 維持教室內通風換氣。
 - (二) 每堂課程結束後即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三) 教職員工戴口罩。

伍、注意事項

- 一、入班務必量測體溫、手部消毒。
- 二、每天都要指導/宣傳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無。

疫情警戒第二級

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民眾。

參、執行方式

- 一、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 三、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全面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 四、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

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

- 五、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 六、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
- 七、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
- 八、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一律於校外進行，幼兒園及小一新生家長亦同。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實名制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自備口罩配戴。
- 九、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 十、有關校園開放部分，暫停校園及場館空間室內外借用及開放。如有需要辦理活動之必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並副本本府，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及防疫措施完善後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 十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辦理。
- 十二、非教學必要之活動可暫停辦理，非必要實體之會議均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 十三、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十四、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 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

肆、分工

- 一、教育處：依疫況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不定期抽查訪視確保學校落實執行。
- 二、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並依規確實進行相關通報。

伍、注意事項

- 一、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

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三、如出現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個案及疑似個案，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四、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 五、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健康系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
- 六、教育處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 七、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 八、體溫檢測儀器、口罩、漂白水或紫外線殺菌燈等環境消毒用品、酒精或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學校午餐進食規範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全校師生及廚房相關工作人員。

參、執行方式

- 一、學校應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二、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
- 三、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
- 四、用餐時請勿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 五、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 六、學校應加強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七、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肆、分工

- 一、教育處：制定相關防疫規範並協助及督導學校落實防疫。
- 二、各級學校：
 - (一) 學校教職員及廚務人員：應落實防疫相關規定，並協助各班導師落實學生防疫。
 - (二) 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落實防疫措施。

伍、注意事項

個人餐具、防疫隔板及相關防疫物品應由妥善存放，切勿混用。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防疫隔板、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

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 一、社教機構。
- 二、短期補習班。

貳、執行對象

- 一、社教機構：服務人員、講師、學員。
- 二、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

參、執行方式

- 一、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先行離班。
- 二、學生使用自己的學習用品(文具、器材、設備)，盡量不分享、不共用。
- 三、無法配合全程戴口罩的課程(如吹奏類樂器)建議轉為線上課程。

肆、分工

- 一、教育處：
 - (一) 滾動式政策宣導。
 - (二) 執行防疫訪視。
- 二、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
 - (一) 維持教室內通風換氣。
 - (二) 每堂課程結束後即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三) 班內禁止用餐，若有用餐需設置隔板。
 - (四) 教職員工戴口罩及面罩，學生座位採固定制且梅花座上課，盡可能拉大防護距離。

伍、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需有 3 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將列為稽查重點之一。
- 二、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先行離班，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通知家長帶回。
- 三、學生使用自己的學習用品(文具、器材、設備)，盡量不分享、不共用。
- 四、以教室空間計算容留人數開放: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 五、容留人數於教室外及門口公告。
- 六、學生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非該班學生不得進入教室。
- 七、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不開放為原則。
- 八、用餐應使用隔板，用餐前後清消。
- 九、每周場域全面大消毒，每堂課程結束後即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十、交通車接送服務落實防疫措施：戴口罩、量體溫、座位固定及採梅花座、不交談、開窗通風、清潔消毒。
- 十一、入班務必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戴口罩，主動關心學生健康情形。
- 十二、每天都要指導/宣傳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
- 十三、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無。

疫情警戒第三級

各級學校校園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民眾。

參、執行方式

- 一、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每週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 三、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進出校園全面配戴口罩及量測額溫**，注意個人防疫衛生，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 四、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

- 五、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有關學校學生每日上課地點(室內及室外)，請學校確認並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 六、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
- 七、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發燒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亦請通知家長盡速帶回就醫。
- 八、建議學校實施分批上下學，避免人潮一次同進出。教室內學生座位建議改為單人座位並以走道間隔適當距離，並保持空氣流通。
- 九、學期間家長接送、送餐等配合防疫一律於校外進行，幼兒園及小一新生家長亦同。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如洽公所需入校者需配合量測體溫、實名制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自備口罩配戴。
- 十、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並經核准，以利學校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後，始得返校上課(班)。
- 十一、有關校園開放部分，暫停校園及場館空間室內外借用及開放。如有需要辦理活動之必要，由使用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檢具防疫計畫書，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並副本本府，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

及防疫措施完善後提供使用。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 十二、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辦理。
- 十三、非教學必要之活動可暫停辦理，非必要實體之會議均採線上方式辦理。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 十四、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名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 十五、請學校將行政院所發布之「簡訊實聯制」QR code 張貼於警衛室或校門口等入校明顯處，提供訪客掃描回填，以利指揮中心統一管理民眾資訊(申請網站：<https://emask.taiwan.gov.tw/real/>)。另紙本仍要保存以因應無攜帶手機之訪客。

肆、分工

- 一、教育處：依疫況滾動調整相關規定，不定期抽查訪視確保學校落實執行。
- 二、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並依規確實進行相關通報。

伍、注意事項

- 一、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定，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 三、如出現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個案及疑似個案，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四、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 一、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健康系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
- 二、教育處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kl.edu.tw/v7/eduweb/index.php?func=covid>）。
- 三、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四、體溫檢測儀器、口罩、漂白水或紫外線殺菌燈等環境消毒用品、酒精或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強化國中會考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本市國中會考考場學校。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民眾。

參、執行方式

- 一、全程佩戴口罩：統一提供口罩予各考生，考試當天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二、不開放陪考：除獲得審查同意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得以一名家長陪考外，其餘考生不開放考生家長進入考場陪考，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由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予以協助。
- 三、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考場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進入考場所所有人員均需須接受體溫量測，倘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疾病者，將安排至第二類備用試場。
- 四、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
- 五、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各考場除原本備有之「第一類備用試場」以外，應另行準備 3~6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安置自主健康管理、現場因發燒、呼吸道疾病等具感

染可能之考生應試，依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及非自主健康管理體溫異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等三類考生分別設置安置於不同試場，且其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 六、保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權益：若在考試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前)等考生，將併同大陸考場於 110 年 5 月 29 日、30 日辦理補行考試，補考學生入學時將採外加名額，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

肆、分工

- 一、教育處：督導各考區試務會場有關應變事宜。
- 二、各級學校：協調並處理各考場防疫作業。

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備有用餐隔板之原應試座位用餐。
- 二、增設考生休息區，考生休息區採實名制登記，並要求所有人員配帶口罩、禁止飲食並維持室內社交距離，同時加強考生休息區之消毒作業。
- 三、各試場外擺設桌子並酒精提供考生加強消毒。
- 四、強化考場安全，由考場事務工作人員加強巡視，並要求所有人員務必配戴口罩。
- 五、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加強消毒廁所及洗手台。
- 六、取消家長於考前一日陪同考生查看考場。
- 七、防疫用第二備用試場監試委員聘請護理師擔任。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體溫量測站。

實施線上教學

壹、執行地點

- 一、本市公私立學校。
- 二、本市學校以外之教育學習場所。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民眾。

參、執行方式

- 一、提倡防疫不停學，公告可運用之數位平臺資源並鼓勵親師生善用，相關訊息可至教育處處網防疫專區(序號 64)查詢。
- 二、建立「基隆市遠距教學輔導小組」line 社群，教師若有線上教學相關問題，社群內有本市資訊輔導團及各領域老師提供專業協助與諮詢。
- 三、學校實施線上巡堂機制，如：透過 Google classroom 之相關功能，邀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加入課程，以掌握線上教學實施情況。
- 四、停課期間教師依課程性質安排規劃進行同步、混成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模式。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落實教師進行線上教學不宜百分之百採非同步方式，同步教學之節數以 30%以上為原則。
- 五、同步教學之授課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 六、教師應即時掌握學生完成學習任務之情況，並給予指導(批改作業)，且全面取消實體暑假作業，建議規劃多元化的學習任務。

- 七、本府邀請著名講師與本市國教輔導團於停課期間至學期末前，辦理各領域線上教師增能研習及遠距線上同步教學系列工作坊，提供教師線上解決教學問題之交流。內容包括：線上教學平台分享、互動學習單製作、作業的收取與批改、線上評量與評量教學技巧交流 Google Classroom 作業使用、分組討論之 Jamboard 使用、教學流程分享&班級經營技巧等，協助提升本市教師之線上教學能力。
- 八、輔導學校針對長期遠距教學之排課及教學模式進行討論、擇定與試行。
- 九、為確保師生具有遠距線上教與學的能力，學校完成建立全校性的線上平台使用機制含線上巡堂、各校新生 OPEN ID 之開通、師生線上平台帳號之綁定(另包含指導家長相關軟體之使用方法)，以利線上教學之進行。
- 十、透過落實指導學生運用線上教學資源，使學生具有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於 110 學年度第一、二週(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師生在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以確認學生皆能上線並熟悉平台之操作為目；另規劃實施四波之線上教學演練，演練日程於第五週至第十九週止(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以提升貴校師生線上教學與之知能。

肆、分工

- 一、教育處：訊息公告、建立輔導諮詢管道及辦理相關增能研習。
- 二、各級學校：進行線上教學演練、遵循線上授課原則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伍、注意事項

- 一、停課期間教師依課程性質安排規劃進行同步、混成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模式。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落實教師進行線上教學不宜百分之百採非同步方式，同步教學之節數以 30%以上為原則。

二、同步教學之授課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一、行動載具。

二、線上教學軟體(如 GOOGLE CLASSROOM)。

調度線上學習載具與網路設備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公立學校優先)。

貳、執行對象

- 一、上開學校家中無設備之學生(為主)。
- 二、上開學校家中無設備之教師。

參、執行方式

一、學生於停課期間，倘有進行線上教學的需求，可向學校及教育處申請行動載具及相關網路設備，相關機制如下：

(一) 網路 SIM 卡：相關資訊皆置於教育處網站防疫專區。

1. 一般生：有提供許多電信優惠方案(含限時免費、預付卡或月租類型)。
2. 經濟弱勢生：可透過學校向教育處申請教育部提供免費 SIM 卡，使家中網路無虞。

(二) 無線路由器(WIFI 機)：學生家中倘有需求，可向學校申請，如果學校數量不足，可優先至防疫中心學校調用，或至教育處借用(教育部提供 150 台)。

(三) 行動載具皆用狀況如下：

1. 校內原有教學載具優先借用。
2. 防疫中心學校調用。
3. 如為全市停課，則由教育處進行校際調用。

(四) 相關配套措施：

1. 學校因借用載具所衍生之費用，如：將充電線自充電車拆除與安裝費用、學生借用期間造成的設備損壞等，將由本處於復課後統一調查學校需求，並予以補助。
2. 鼓勵學生於停課期間持續進行線上自主學習，載具借用可延續至復課後再行歸還。

3. 由學校協助積極宣導及辦理相關研習，使師生使用上皆無虞。

肆、分工

- 一、教育處：相關設備物資調度、提供及維護。
- 二、各級學校：協助進行宣導、載具調度與借還(向教育處、其他學校及學生)。

伍、注意事項

- 一、務必注意及宣導載具使用規範，讓學生愛護所借用之公物。
- 二、提醒學生盡量不要使用手機進行課程，以保護學生視力。

成績評量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

參、執行方式

- 一、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 二、評量方式須呼應線上教學之特性，規劃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與佔比，運用多元評量(作業、書面報告、線上評量、實作評量等)機制。
- 三、調整上課內容與進度，增加形成性評量之比例，依據評量結果機動調整教學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掌握學習成效，避免產生學習落後之情形。
- 四、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與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五、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肆、分工

- 一、教育處：公布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等相關措施。
- 二、各級學校：依循多元評量方式準則。

伍、注意事項

- 一、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 二、評量方式須呼應線上教學之特性，規劃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與佔比，運用多元評量(作業、書面報告、線上評量、實作評量等)機制。
- 三、調整上課內容與進度，增加形成性評量之比例，依據評量結果機動調整教學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掌握學習成效，避免產生學習落後之情形。
- 四、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與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五、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私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具特殊教育需求之，須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期間，需採居家線上學習者。

參、執行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2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 二、充分掌握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學習特性及特殊需求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得彈性調整。
- 三、整備學習設備、線上學習系統、輔具及提供相關上網學習服務。
- 四、為減少學習功能缺損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可參考課程、教材調整策略。
- 五、教學方式及策略：基於不同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學生身心障礙類別之差異及教師授課模式多元特性，學校得視學校資源，提供學生適應性之特教資源服務，及透過學生回饋，瞭解其學習狀況，據以改善。
- 六、評量方式：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需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得彈性調整；減少標準化測驗，得改採問答對話、檔案報告評量、學習歷程評量、心得分享、到課狀況等彈性調整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七、其餘未規範事項依據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辦理。

肆、分工

- 一、教育處：配合宣導中央各項政策及指引。

二、各級學校：

- (一) 落實執行主管機關防疫相關措施。
- (二) 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育及相關輔導措施。
- (三) 與家長或陪同學習者溝通合作。
- (四) 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因學習專注力不足、持續度欠佳，或部份有行為問題，致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請學校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並提供相關協助。
- (五) 主動了解學生在家學習適應情形，透過學校三級輔導體系，積極提供輔導與諮商措施。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即時情形與成效，需以適當方式持續評估與關懷。

伍、注意事項

- 一、線上學習相關輔助措施需符合「主動檢視」、「合理調整」、「資源提供」之原則，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二、其餘未規範事項依據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辦理。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視每位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評估調整。

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防疫措施

壹、執行地點

- 一、社教機構。
- 二、短期補習班。

貳、執行對象

- 一、社教機構：服務人員、講師、學員。
- 二、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

參、執行方式

停止對外開放。

肆、分工

- 一、教育處：滾動式政策宣導。
- 二、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
 - (一) 考量維持業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
 - (二) 教職員工因應業務需求，上班應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伍、注意事項

- 一、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先行離班，學生出現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時通知家長帶回。
- 二、教職員工入班務必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戴口罩，主動關心學生健康情形。
- 三、每天都要指導/宣傳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
- 四、已實施線上教學之補習班，建議仍採線上教學為原則。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無。

其他

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

壹、執行地點

本市公立學校。

貳、執行對象

符合「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之弱勢學生。

參、執行方式

一、弱勢生仍予補助，支領方式以符合防疫規範及減少移動的前提辦理，授權學校因地制宜，下列提供領取相關方式供各校參考：

(一) 餐券方式：餐券可至共同供應契約中，採購四大超商禮券兌換餐食，為因應疫情，建議此次領取時間不限定。

(二) 請團膳廠商或自助餐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業者提供便當。

(三) 請學生自行用餐，並索取單據至學校核銷，其核銷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由學校代購食物包發送，例如米、麵條及乳品等。

二、需到校接受照顧的學生，優先自行帶餐，若無帶餐者，學校得經家長同意代為訂餐，一般生需自費，弱勢生由本府補助。

三、各校廚房是否開火，授權各校自行評估。

肆、分工

一、教育處：負責簽辦經費補助及核銷事宜。

二、各級學校：負責餐食兌換及經費核銷等事宜。

伍、注意事項

應指定以兌換營養均衡盒餐及牛奶，不得兌換零食、飲料、點心及非餐食類等商品。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無。

學校教職員工生疫苗施打造冊

壹、執行地點

- 一、本市公私立學校。
- 二、本市學校以外之教育學習場所。

貳、執行對象

- 一、服務於上開學校場所之人員。
- 二、使用上開學校場所之學生。

參、執行方式

- 一、教職員施打疫苗：依據教育部規劃之期程及規定，由學校至指定之造冊系統進行造冊，經教育處及中央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並由教育部提供核定名冊後，協調本市醫療能量進行施打事宜。
- 二、學生施打疫苗：依據教育部規劃之期程及規定，由學校發放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收同意後，依格式進行造冊提供本市衛生局，由衛生局規劃安排施打事宜。

肆、分工

- 一、教育處：規劃施打工作及協調相關事宜。
- 二、各級學校：施打人員造冊及校內施打情形追蹤。
- 三、衛生局及市立醫院：協助施打工作進行。

伍、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掌握教職員施打疫苗的狀況，各校抗體生成施打疫苗達 14 天或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的人數應達 100%，並將結果公告於校門首，以利家長安心。
- 二、為保護教職員工生的安全，有關「未施打疫苗」及「疫苗施打未滿 14 天」之教職員，首次入校應提供 3 日內由「醫療院所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並 3 至 7 日定期快篩，學校應將未施打人員造冊管理並依規定收取相關快篩陰性證明。

三、學校需掌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狀況，若篩檢結果為陽性馬上依規通報並強制就醫，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

- 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網址：<https://9hr.k12ea.gov.tw>)。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網址：<https://edhr.cher.ntnu.edu.tw/login>)。

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配戴口罩防疫指引

壹、執行地點

- 一、本市公私立學校。
- 二、本市學校以外之教育學習場所。

貳、執行對象

於上開學校場所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參、執行方式

- 一、無法控制部肌肉，易造成口罩濕潤致無法透氣及不適感者，教師可指導學生內層佩戴(紗)布口罩，外層加戴醫療用口罩，並視口罩濡濕及汙損情形適時更替。
- 二、對於因情緒行為問題致無法佩戴口罩之學生，教師或教師助理員可將學生暫時安排至其他獨立學習空間，待其情緒穩定可佩戴口罩後再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 三、小耳症且不適合以口罩減壓帶等方式配戴口罩者，學生對於口罩繩掛於耳上容易感到不適，可嘗試調整為綁帶式口罩、耳掛式口罩、黏貼式口罩或使用調節掛勾調整口罩繩鬆緊度，以減緩學生不適。

肆、分工

- 一、教育處：依中央指引督導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 二、各級學校：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擬訂相關具體因應措施。

伍、注意事項

本指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之相關防疫規定滾動修正。

陸、使用機具或文件：無。